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佳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李佳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相異、加重效益之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，有本院

01 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 
02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9 書記官 陳喜苓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罪	偽造文書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 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 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3月10日	110年1月18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速偵字第1075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緝字第55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壠交簡字第1353 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98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8月18日	113年7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壠交簡字第1353 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9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0月7日	113年7月18日
備 註	已執畢		

